

服务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征集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全部服务要求，自愿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我方若入围本项目，将立即组建专门项目组，确保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60%，且成员保持相对固定。服务期内如需调整项目组成员，必先征得征集人或采购人书面同意，或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未经许可绝不擅自调整。

二、 我方承诺对项目组全体人员进行依法审查，严格要求成员遵守审查工作纪律、保密规定及廉政准则，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绝不泄露。绝不利用参与审查工作的便利承揽相关业务，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开展审查工作，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对出具的审查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 审查实施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同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具体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审查结果全面、真实、合法，对审查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 项目审查完成后，我方将按照征集人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妥善完成全部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审查资料及审查结果。

六、 我方承诺严格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未按协议完成业务，或在审查过程中出现严重差错，自愿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意根据情节轻重被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被解除框架协议，无任何异议。

七、 服务期间，我方自愿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积极配合征集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主动协调并妥善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自觉接受年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整改。

我方将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坚决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全部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已在申请文件中作出相应书面承诺，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

我方近三年内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各类行政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已在申请文件中作出相应书面承诺，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方为独立法人资格主体，不存在以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情况，若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形，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服务全周期及后续责任追溯期，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陈述。

承诺人（盖章）：六安才兴会计师事务所